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6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鍾緯倫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參佰柒拾壹元,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3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1月2 16 8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 17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1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19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2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1 22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2,5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 23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24 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25 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約書,於自民國113年3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 27 利率依年利率10.1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 28 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 29 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9

10

1718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56號

15 利息:

本金 金相關債 算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 本 利 息 起 序號 新臺幣務 方 人 式 272595元 鍾緯倫 001 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.33% 002 90776元 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 年息10.1% 鍾緯倫 至清償日止

違約金:

本金 |本 金|相關債|違約金起算|違約金|違 約金計 算 方 式 序號 務 日 截止日 人 新臺幣 鍾緯倫 001 自民國113 至清償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 272595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,逾 年10月29日 日止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元 起 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,計算之違約金。 002 新臺幣 鍾緯倫 自民國113 至清償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 90776 年11月6日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,逾 日止 元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起 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,計算之違約金。